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市监处罚〔2026〕358号

当事人：谭朵朵，曾用名：谭躲

身份证号码：43048119 5469

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新濠路88号华发生态庄园
幢 房

本局于2025年12月10日对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6月12日，通过微信向罗 购进，并销售给李 星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进口药品“A型肉毒毒素”（“BOTULINUM TOXIN TYPE A”）共8支，李 星于2024年4月为杨 霞、6月26日为杨 霞、杨 娇、姜 （或名姜小 ）注射使用上述药品，致上述3名使用人身体出现严重不适，后经伤情等级鉴定，杨 霞为重伤二级，杨 娇为轻微伤。当事人存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进口药品的违法行为。

经核实统计，上述涉案药品中，2024年4月11日交易1盒，单价220元/盒，6月12日交易7盒，单价220元/盒的5盒，单价150元/盒的2盒，合计共8盒。当事人涉案

药品的货值为 1620 元，违法所得为 162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中山市公安局沙溪分局提供的户籍信息证明，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意见书》（中山一区检刑行意[2025]299 号）及其移交我局的案卷资料，我局向中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及其移交我局的案卷资料等证据证明。

我认为：

一、当事人所经营的“A 型肉毒毒素”（“BOTULINUM TOXIN TYPE A”），经鉴定，属于“药品”中的“医疗用毒性药品”，且同时属于“注射剂药品”。经核查，上述药品并不在国内取得进口批准文件的“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之列，属于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二、当事人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销售药品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的规定，应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予以行政

处罚。

同时，上述涉案药品为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进口药品，当事人销售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进口药品，属于《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所规定的行为，应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一）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药品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三、鉴于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已造成杨春霞重伤二级，杨春娇轻微伤，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除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按照“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外，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罚：（九）其他违法行为，造成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以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三款“危害后果严重，包括造成人员伤害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严重的情形，是从重或情节严重情形可以考量的因素。造成人员伤害后果是指轻伤以上伤害，轻度以上残疾，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及其他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情形。”的规定，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四、鉴于当事人基于同一目的销售上述药品，实施同一行为，参照《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九条“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择一重处，因《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与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相同，但《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了“情节严重”的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处罚。

参照《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序号 9 “情节严重 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和生产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超过 25.5 倍至 3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算。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以上至 3 倍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情节严重的对应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620 元；2、罚款 2550000 元；3、当事人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我局已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且属于《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应予以处罚的情形，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情节严重。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620 元；
2. 罚款 2550000 元；

3. 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十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7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